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115 年度 5 類約聘人員甄選公告

一、依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，職缺、需用名額、工作內容、應徵資格、聘用薪資、工作地點及應繳交表件詳如招聘職缺一覽表及報名表；本次甄選採單一職缺(依分區)報名，請擇一職缺(分區)報考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違反者取消報名資格。

二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8 月 10 日至 115 年 8 月 17 日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前開日期將應徵資料(含報名表)以 A4 紙張列印（資料請以長尾夾夾住即可，無須裝訂；各類證件不要印在一起，並無需裁剪），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4 樓人事室(收件人：人事室楊小姐)

(三)通訊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(衛生局人事室)

(四)聯絡方式：07-7134000#4127 楊小姐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30~12:00 及下午 13:30~17：30 來電。

三、**甄試程序**：報名截止後，就報名資料進行審查(年資計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)，並就符合資格者擇優進行筆面試，筆面試名單、時間及地點於 115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五)中午後，公告於本局官網，不再另行通知。(網址 <https://health.kcg.gov.tw/Default.aspx>→公告訊息→徵才公告)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第一階段—筆試：筆試成績 40%。

(二)第二階段—面試：面試成績 60%。

(三)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如總成績相同，依筆試成績高者排序優先，並備取不得逾職缺數 2 倍之人數。

五、**正、備取人員**依規定應陳報市府核准後，始行生效，並俟市府核准後始於本局官網公告；備取人員名冊(候用 5 個月)，如有計畫性質相近之職缺，依規定報府核准後，依序進用(由本局另行通知)。

六、**聘用期間**：自市府核准發文並報到任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現任職於強化社會安全網體系之約聘人員，且具相關工作年資，得於報名

時檢附契約書、115 年 7 月份在職（服務）證明及近 3 年考核通知書等相關佐證資料，俾利比敘採計年資。

- (二) 應徵資料證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若經查證為冒名頂替、偽造應考證件，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- (三) 應考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印有照片之健保卡任一，以便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。
- (四) 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資料影本。如需返還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- (五)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，以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停課訊息為準，需更改之應試日期，公告於本局網站。